



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第 7349 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的题为“中非共和国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秘书长主持下于纽约举行的关于中非共和国的高级别会议的最后公报。安全理事会还注意到 2014 年 11 月 11 日在班吉举行的中非共和国问题国际联络小组第六次会议的结论，会议请中非共和国危机国际调解人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索·恩格索，根据《国家过渡时期宪章》赋予他的权力，将过渡期延长六个月，直至 2015 年 8 月，因为 2015 年 2 月举行选举的日期在技术上不具有可行性。

“安全理事会回顾，中非共和国安全局势实现稳定是中非共和国各利益攸关方的最首要责任，再次呼吁所有各方和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前塞雷卡和‘反砍刀’组织以及所有其他武装团体领导人，立即永远放下武器，释放其队伍中的所有儿童，走对话之路，因为对话是实现持久和解与和平的唯一可行办法，是成功执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任务的一项基本条件。

“安全理事会再次呼吁过渡当局采取具体行动，在妇女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的情况下，争取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开展一个包容各方的全面政治对话与和解进程；筹备选举；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制定和执行一项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战略，并将以前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包括在内；重建有效的国家机构，包括开展安全部门改革。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敦促过渡当局在各方参与下加快预定 2015 年 1 月举行的班吉民族和解论坛的筹备工作，以便达成全国共识。安全理事会欢迎并赞扬过渡当局最近作出努力，向中非共和国各地派出政府部长和官员，在召开班吉论坛前收集地方公民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又敦促选举进程的所有行为体，包括过渡当局和国家选举当局，加快筹备工作，以便迟于 2015 年 8 月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包



容各方的总统和立法选举,让妇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中非共和国难民充分、有效和平等地参加表明过渡期结束的这些选举,并迅速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实现这一目标。为此,安全理事会呼吁中非共和国的所有国际伙伴为选举进程提供支持,特别是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的多捐助方选举一揽子基金提供资金。

“安全理事会还敦促 2014 年 7 月 23 日《布拉柴维尔停止敌对行动协议》签署方立即充分执行其条款,特别是第 4 和第 8 条,促请德尼·萨索·恩格索总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非洲联盟(非盟)和联合国牵头的国际调解举措协助早日缔结一项解除武装团体武装的协议。

“安全理事会表示打算考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4)号和第 2134(2014)号决议,指认更多有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或为之提供支助的个人和实体,包括通过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为武装团体提供支助的个人和实体,以对其进行定向制裁。

“安全理事会还回顾,所有会员国都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 2127 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安全理事会欢迎为加强中非共和国稳定采取的步骤,赞扬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支助团)、“红蝴蝶”部队和欧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开展基础工作,在部署中非稳定团前加强安全和支持稳定团的部署。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虽有改善,但仍很脆弱。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暴力行为重新抬头,2014 年 10 月在班吉发生的那些暴力行为有政治或犯罪动机,谴责武装团体继续不断在班吉市内和市外进行挑衅和报复,谴责武装分子进行暴力威胁、侵犯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因为这些行为继续对平民面临的严峻人道主义局势产生不利影响,阻碍将人道主义援助运送到弱势民众手中。安理会鼓励中非稳定团、“红蝴蝶”部队和欧盟部队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以有效保护平民和恢复持久安全。

“安全理事会同样谴责对过渡当局的定向袭击以及在班吉 10 月事件中对中非稳定团、“红蝴蝶”部队和欧盟驻中非共和国部队的定向袭击。安理会着重指出,袭击维和人员可构成战争罪,并提醒各方注意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安全理事会再次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稳定的累积和不当使用对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安全理事会强调,国内治安部队(警察和宪兵)在恢复中非共和国安全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安全理事会鼓励中非共和国当局启动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改革进程,包括采用适当的审查程序,以建立一支专业、有代表性和

人员均衡的军队，包括通过采取措施，吸收符合严格的甄选标准的武装团体人员以及重新训练部分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人员。安全理事会重申中非稳定团发挥重要作用，为安全部门改革和审查进程提供支持，包括提供战略性政策咨询、对技术援助进行协调和提供训练。安全理事会鼓励国际社会，包括欧洲联盟，考虑向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改革和能力建设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包括酌情提供咨询、援助和行动之外的培训。

“安全理事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巴巴卡尔·盖伊的工作，并注意到中非稳定团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已部署了更多的人；特派团已着手开展工作以执行其任务；9月15日建立了班吉工作队；特派团在10月班吉暴力事件后进行了重组。

“安全理事会敦促秘书处和中非稳定团加快在中非共和国部署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包括必要的后勤支助以及指挥和控制结构，并加快征聘程序，以尽快达到全面作业能力，使特派团能在全国领土上有效执行任务。为此，安全理事会还敦促已换盔成为中非稳定团的前中非支助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加快采购和部署剩余的新增特遣队所属装备。安全理事会还敦促中非稳定团加紧执行任务，特别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149(2014)号决议第30段规定的优先任务，支持和解、选举和复员方案进程。

“安全理事会回顾，中非稳定团的任务是在不妨碍中非共和国当局承担首要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平民不受人身暴力侵害，包括积极开展巡逻。

“安全理事会呼吁合作伙伴承诺提供或确认它们承诺提供中非稳定团缺乏的能力，特别是攻击直升机部队、特种部队连和信号连。

“安全理事会申明，将追究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侵犯践踏人权行为以及其他罪行负有责任者的责任，包括有以下行为者的责任：杀戮、致残、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侵犯人身安全、抢劫和破坏财产、限制行动自由以及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

“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于2014年9月24日开始对被控2012年后犯下的罪行进行调查，并欢迎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在这方面的持续合作。

“安全理事会重申，需要加强司法机构，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促进稳定与和解，并呼吁中非共和国当局采取具体步骤，立即优先实现这一目标。安全理事会呼吁过渡当局继续努力，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在各省重新建立国家行政机构，包括在全国各地有效恢复司法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行政机构。

“安全理事会欢迎2014年8月7日签署《紧急临时措施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尤其提及设立一个全国特别刑事法庭，负责调查和起诉在中非共和国

犯下的严重罪行，并呼吁根据第 2149(2014)号决议立即执行该谅解备忘录，包括由过渡当局通过必要的立法。

“安全理事会期待收到安全理事会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最后报告。

“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有关机构和机制进行合作，促进调查和起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罪行。

“安全理事会呼吁中非共和国的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危害人道主义人员和平民的暴力行为，要求所有各方允许立即、安全、不受阻碍地及时把人道主义援助全部运送给中非共和国全境需要援助的民众，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同时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作出的努力，再次感谢目前仍收容大约 42 万名中非共和国难民邻近各国。安全理事会呼吁过渡当局、人道主义人员及所有有关行为体创造有利条件，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和有尊严地回返，并为有关人员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

“安全理事会紧急呼吁国际社会调集更多资源，并为此注意到，总共还需要 3.21 亿美元来满足根据 2014 年中非共和国战略应急计划和区域难民应急计划确定的需求，以采用将救济、恢复和发展联系起来的方法来缓解人道主义危机。

“安全理事会强调，恢复中非共和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也取决于经济恢复情况以及青年就业的具体前景。为此，安全理事会尤其欢迎在班吉执行创造就业的项目和把项目推广到中非共和国的其他地方，并呼吁增加农村地区的项目，尤其是在迫切需要发展的东部和东北地区。

“安全理事会呼吁过渡当局继续努力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最近(2014 年 11 月)访问班吉的代表团的建议，恢复健全和透明的公共财政管理，特别是在全面遵守金融最佳做法的情况下，调集国内资源，尤其是海关收入，以便支付国家运作的相关费用；执行早期恢复计划和振兴经济。这将产生一个有利的环境，恢复各经济行为体的信心，调动新的私人投资，获取必要的国际财政援助以满足 2015 年的财政需要。

“安全理事会感谢刚果共和国总统德尼·萨索·恩格索主导的国际调解举措，国际调解举措的其他成员包括代表非盟的苏梅楼·布贝亚·马伊加先生和代表联合国的阿卜杜拉耶·巴蒂利先生以及担任报告员的中非经共体，并感谢该区域的积极参与。

“安全理事会强调，该区域，包括中非经共体主席及其调解人，以及非洲联盟，同联合国一起继续发挥作用，对于促进中非共和国的持久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安全理事会促请国际社会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人民及该国的过渡当局，继续提供紧急财政捐款，以支持全国对话与和解、选举、复员方案和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支持恢复司法和刑法系统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安全理事会为此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作用，与在实地的联合国领导人密切协调，鼓励和推动所有有关行为体相互对话、配合与协调，促使国际社会不断关注和做出承诺以支持这些进程和该国的长期建设和平目标。”
